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 244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男，[] 汉族，
住安 []，公民身份号码 []

被执行人：[] 女性，[] 汉族，
住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 []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] 与被执行人 [] 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 [] 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铜陵市康居花苑 2 栋 10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陈金灿
审判员 董彦峰
审判员 周 泽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书记员 朱正华